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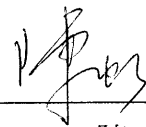
2008年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澳門生效，明確指出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工作的權利。為促進本澳殘疾人士全面融入和參與社會，享有尊嚴地生活，特區政府在法律和政策措施上給與殘疾人士更好的保障和支持，特別在推動殘疾人士工作，發揮他們的潛能方面十分重視，先後推出“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”、“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”、“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”、《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》等。

但是，有社服界人士向我反映，殘疾人士，尤其是患有自閉症和中、輕度智障的人士在就業上仍然遭受部分企業的不平等待遇，僱主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認知不足，容易產生誤解和偏見，殘疾人士因此失去不少就業機會。在社會配套上，本澳的無障礙環境不完善，殘疾人士出行困難，企業和機構又大多沒設置無障礙工作空間，可見殘疾人士在就業上的困境。據《201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》顯示，政府部門合共聘請70名殘疾人士，僅佔總體逾三萬名公務員的0.2%，而2016年經勞工局進行就業配對的殘疾人士亦只有36人次。一些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，也面臨著處理職場人際關係，適應工作環境等問題，在職場上難以向上流動。如何跟進殘疾人士的工作情況，調動他們工作的積極性，發揮潛能，令他們增加自信心和滿足感，實現“傷健共融”的社會目標，政府當局對此要有足夠的支援和鼓勵措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當局在法律、政策和措施上都對殘疾人士就業雖有支援，但始終缺乏一套完善的殘疾人士就業服務體系，各項社會配套也不充足。當局將如何完善殘疾人士的就業環境，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援，讓有能力的殘疾人士參與社會建設？政府有沒有思考透過修法，為殘疾人士建立“特別制度”，使更多殘疾人士能夠進入公職？
2. 社會對是否把殘疾人士僱員納入最低工資有不同的聲音，各持份者紛紛向當局表達了意見和建議。當局經過收集各方意見後，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新的考量？當局會否考慮以補貼方式讓殘疾人士獲得最低工資的薪金？
3. “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”今年起正式實行，試工寬限期為90天，若在試工期後被解僱，則難以重新申請殘疾金。因為殘疾人士，例如自閉症患者和中、輕度智障人士等的適應期可能需要半年甚至更長時間，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的試工寬限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8年9月7日